

# 国家标准《音乐简谱记谱规范 第1部分：歌曲》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9年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安排，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归口，《音乐简谱记谱规范 第1部分：歌曲》（计划号：20192351-T-357）获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 （二）制定背景

简谱有着相对简单易学、便于记录等多种优点，在中国有着比五线谱更为众多的使用者，中国的许多音乐家在创作乐曲时，多习惯使用书写方便的简谱。20世纪70年代末原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有关文艺家协会共同推动的大型系统性传统文化抢救工程《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全书已出版298部省卷，389册，4.5亿字。该志书10部中有4部，包括《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涉及众多在民间广为传播歌曲和器乐，全面反映了我国各地各民族戏曲、曲艺、音乐的历史和现状。全国各地区、各民族数万名文艺工作者集体使用简谱记谱工具，对上百万首中国音乐作品进行统一规格的记录，积累大量的实践经验。全国音乐集成记谱工作会议多次探讨应用简谱记录我国歌曲、器乐曲、戏曲音乐等艺术作品的技术问题，已经形成相对统一的理论认识和技术规范。

### （三）起草过程

2019年8月，本标准起草组成立并正式开始工作，起草组在调研分析现有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实践操作的基础上，确定标准制定的指导原则，召开工作组线上工作会议，明确分工和编写进度要求。

2024年6月，确定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文件。标准起草组主要成员经过对标准草案中的文本前后有分歧的文字进行了统一，取得一致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标委会。

##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 （一）编制原则

标准起草组总结借鉴了国内文化艺术领域专家在音乐简谱记谱工作中的经验和建议，同时参考了国内外相关规范文件，在此基础上，本着专业性、适用性和开放性的原则制定了本标准。

###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歌曲简谱记谱的基本规范，适用于各大艺术表演团体、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以及广大音乐文化产品贡献者、使用者，对中国音乐（歌曲）进行记录、保存、传播等工作领域。

正文主要包括10部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调号记法、拍号记法、速度与表情术语记法、声部记法、音符记法、前奏、间奏、尾奏记法、反复记号的使用。

###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三、标准分析综述

###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基于已有工作实践确定音乐简谱记谱的基本规范。

### （二）技术经济论证

音乐记谱应用领域和使用范围极大，几乎涵盖所有涉及音乐的行业。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应用领域不统一而产生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成本，唯有制定标准，才能保障相关行业信息交换流通的秩序。

### **(三)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新标准实施后可以对音乐文化资源保护、发展、传承、传播工作，具有较强针对性、专业性的指导作用。它满足了音乐艺术从业者的需要，将有效提升艺术传播速度和质量，使全国各地可在统一标准和机制下规范有序地开展音乐艺术教育、创作、表演、科研等工作。同时，减少信息流通环节出现的不融通、不适用的障碍，有效避免资源重复建设及信息孤岛的产生，为国内外音乐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奠定基础。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采用国际标准。

###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尚未发现可资借鉴的国际标准。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标准编写过程中的编制依据包括《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及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的国家标准。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此次制定普适性的国家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一) 实施标准的要求**

在标准发布后，需要组织对业界相关专职人员进行培训，以增强他们对标准技术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同时提高他们在标准使用中的技能水平。

#### **(二) 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为更好的宣贯本标准，在标准正式发布后，计划编写标准的应用指南，

由归口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标准宣讲培训工作，同时结合业界学术交流活动对本标准加以宣讲。

**(三) 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标准正式发布六个月后实施。

**(四)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